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宁文旅函〔2023〕647号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实施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

五市文化和旅游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为提高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的信用意识，在全行业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现就实施信用承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

全区文化和旅游从业单位（企业、个人等）。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承诺对象以书面形式公开作出承诺，承诺的内容应包括：

1. 承诺单位或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3. 自觉接受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监督，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5. 按照信用管理要求，通过一定方式公示承诺信息。

6.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三、实施信息承诺的程序

1.组织承诺。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指导和组织辖区文化和旅游企业承诺对象签订《信用承诺书》，并在12月1日前上传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信用管理模块。信用承诺不得作为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由申请主体自愿作出

2.存档备案。签订的《信用承诺书》由辖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自行保管，作为承诺对象的信用记录，纳入信用档案进行管理。

3.信用应用。建立考评机制，将履行信用承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作为评先评优、资质认定、日常检查等工作的依据。对严重失信的，要及时开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并给予联合惩戒。

附件：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单位（企业、个人）信用承诺书



附件：

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单位（企业、个人） 信用承诺书

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良好的经营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组织或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五、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七、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自愿维护

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八、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